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编制莎车县统管农业灌溉机电井水资源论证报告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 莎车县水管总站

乙方(受托方): 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 新疆莎车县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莎车县水管总站

住所地：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智慧路2号）

法定代表人：薛梅

负责人：宋亚杰

项目联系人：宋亚杰

通讯地址：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智慧路2号）

电话：15899115231

受托方（乙方）：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益汉巷6号

法定代表人：冀飞

项目联系人：巴合别尔干·阿迪力江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77号林业厅高层综合

9层906室

电话：1313988062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莎车县统管农业灌溉机电井水资源论证报告采购项目》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如下：

1. 咨询内容：莎车县范围内涉及 1320 统管农业灌溉机电井及抗旱应急机电井开展水资源论证编制 336 个水资源论证报告表，6 个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咨询要求：涉及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要求。

3. 咨询方式：完成并提交《编制莎车县统管农业灌溉机电井水资源论证报告采购项目》成果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30 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涉及本项目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材料、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地下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相关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2) 其它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执行合同的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

第四条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787710（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额 30%¥236313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
报告编制完成送审后支付总额 40%¥315084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零捌拾肆元），
项目完成通过评审后支付总额 30%¥236313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或直接支付现金。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单位名称：莎丰县水管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531257576768702

单位地址：莎丰县水利局（莎丰县智慧路 2 号）

电话：

开户行：莎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基本账户：867010012010103937403

行号：402894600015

乙方单位名称：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435941336T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益汉巷 6 号

电话：131398806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西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26606401040000018

行号：103799060645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技术资料及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2 年
4. 泄密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技术资料及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2 年
4. 泄密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事件;
2. 项目取水或退水规模在合同期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正式报批报告打印文本 1 份。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采用 SL278-2002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及《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T769-2020)》、《GB/T35580-201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水利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相关规范的要求。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必须由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批稿之日，莎车县水利局。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在咨询报酬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亚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巴合别尔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喀什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由甲、乙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莎车县水管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11月 21 日

乙方：汉中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11月 4 日